

证券代码:001380 证券简称: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编号:2025-075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况概述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对华纬供应链(海南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纬海南”)进行投资,并签署了《通过华纬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000万欧元购买Vitz GmbH & Co. KG 100%股权的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德国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4)。

本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Johann Vitz GmbH & Co. KG

1.公司名称:Johann Vitz GmbH & Co. KG

2.公司住所:Uhlandstrasse 24, 42459 Velbert

3.注册资本:1,562,196欧元

4.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5.股东情况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Dr. Sabine Preis	10%
Franke Scheller	10%
Dagmar Vitz	25%
Isabel Vitz	25%
Marius Vitz	10%
Dr. Martina Vitz	10%
Michael Vitz	10%

Vitz公司成立于1908年,产品范围涵盖由圆形和扁平材料制成的弹簧、压铸件和弯曲件,其高质量的标准服务于在汽车领域内最知名的汽车制造商。目前涉及的领域包括汽车工业、电子、机械、智能家电等,客户包括Kieker、Emitec、Röllax、JHul等,2024年Vitz公司的营业额约为3400万欧元。

Vitz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在德国Wuppertal地方法院登记破产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(二) 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1.公司名称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2.公司住所:Uhlandstrasse 24, 42459 Velbert

3.注册资本:1,000,000欧元

4.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5.股东情况: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Dr. Sabine Preis	10%
Franke Scheller	10%
Dagmar Vitz	25%
Isabel Vitz	25%
Marius Vitz	10%
Dr. Martina Vitz	10%
Michael Vitz	10%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四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Johann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五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六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七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八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九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十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十一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以上两家公司为兄弟公司。

十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交易协议

1.买方:jinheng Federn Germany GmbH

2.卖方:Grund- und Anlagengesellschaft Vitz GmbH & Co. KG

3.交易标的:Vitz GmbH & Co. KG所持固定资产、库存资产、知识产权、文件。

4.交易价格:1,800万欧元(不含税)

5.支付方式及时间:在执行日将支付首期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账户。

6.协议生效条件:执行日是指满足以下生效条件的最后实现日,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,但最早不迟于2025年11月30日24:00。

(1)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协议;

(2)公司及投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